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4 年度審評字第 51 號

請　求　人 張○○○

代　理　人 張○○（兼送達代收人）

受評鑑法官 黃○○　　前臺灣高等法院法官

陳○○　　臺灣高等法院法官

高○○　　同上

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　　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 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請求人因返還土地事件（下稱系爭事件）向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提起民事訴訟，嗣經第一審判決後，請求人提起上訴，歷經十多次開庭審理，臺灣高等法院 107 年度上字第○號民事判決記載「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 20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，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；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……。」，請求人依前開判決而聘任律師、具狀及繳交第三審裁判費。未料，受評鑑法官竟以上訴利益額未逾新臺幣（下同）150 萬元為由，認請求人之上訴不合法，以臺灣高等法院 107 年度上字第○號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駁回，請求人已花費律師費之損失，要向誰申請賠償？嗣經請求人逕向最高法院提起抗告，最高法院

以109年度台抗字第○號民事裁定廢棄系爭裁定，並認請求人之上訴利益額超過150萬元，故系爭裁定為嚴重誤判，侵害請求人付出之訴訟程序費、律師費及時間等。為此，受評鑑法官有法官法第30條第2項第1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，具狀請求法官評鑑。

二、 按法官個案評鑑之請求，應於下列期間內為之，牽涉受評鑑法官承辦個案，並以裁判終結者，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三年。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已逾法官法第36條第1項所定期間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法官法第36條第1項第3款本文及第37條第2款定有明文。查系爭事件於民國111年3月9日經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○號民事裁定駁回上訴而裁判確定，請求人以受評鑑法官所為系爭裁定嚴重誤判等為由，於114年3月13日向本會請求評鑑（有本會收文戳章在卷可憑），核其請求，自裁判確定之日起已逾3年而超過請求期間，依法官法第37條第2款規定，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三、 據上論結，應依法官法第37條第2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　1　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法官評鑑委員會

召　集　委　員　　陳　瑞　仁

委　員　　吳　承　學

委　員　　李　佳　玟

委　員　　李　慶　松

委　員　　周　愫　嫻

委　員　　林　明　鏘

委　員　　范　瑞　華（迴避）

委　員　　徐　建　弘

委　員　　郭　進　昌

委　員　　陳　信　安（請假）

委　員　　湯　有　朋

委　員　　黃　欣　怡

委　員　　黃　嵩　立

（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１１４　年　５　月　７　日